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17-026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整。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银鸽集团”)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整,期限为壹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因漯河银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贾粮钢、王卫华、朱圣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漯河银鸽集团简介

名称：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漯河市召陵区中山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顾琦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伍仟捌佰捌拾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含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担保等涉及专项行政审批项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核定等级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和技术咨询；生物技术的研究及技术转让；再生资源回收及销售（不含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漯河银鸽集团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 57.30 亿元，总负债为 31.61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45 亿元，2016 年度利润总额为-1.67 亿元。

（二）与关联人的关系

漯河银鸽集团持有本公司47.3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漯河银鸽集团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整,期限为壹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四、交易目的以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公司向漯河银鸽集团申请借款，主要用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漯河银鸽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三名关联董事贾粮钢先生、王卫华先生、

朱圣民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审议了该项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之前，我们审阅该议案的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公司向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符合市场定价规则。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三）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三名关联董事贾粮钢先生、王卫华先生、朱圣民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漯河银鸽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本次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完全符合市场定价规则，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